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3號

原告 陳舒荼

被告 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即以1,650,000元定其標的價額。另按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而所謂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」，係指未過戶前，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受讓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，並不包括股票持有人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判例參照），故股票持有人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，涉及股東權之行使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股東名簿所載原告之持有股數2,233,668股變更股東登記，其中733,668股登記為訴外人巨齒鯊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剩餘1,500,000股登記為訴外人農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現為和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可知兩造間並非對於股東權所屬有所爭執，而係基於股東權請求變更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爭議。其訴訟標的非屬對於人格權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。又股東權之行

01 使，係以開會（含請求召開、參與及表決等）及分派股息或紅利
02 等為主，原告上開訴訟標的無市場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卷內
03 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
04 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,650,000元核定。從
05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6 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7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劉士筠